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8 号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 年 8 月,你公司与穆氏建筑设计(上海)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,主合同及附加合同总金额为 5,019.63 万元,上述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%,但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才披露上述交易。

2015 年 7 月 15 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游族信息")与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游族文传")签订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影游联动生态发展平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》,约定双方共同建设"影游联动生态发展平台"的责任和义务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奇持有游族文传 80%的股权,游族文传是你公司的关联方。2015 年 7 月 29 日,游族信息与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》,约定上述"影游联动生态发展平台"由游族信息和游族文传共同投资建设,分别投入自筹资金 2,629.5 万元和 2,205.85 万元,并相应获得政府补助项目支持。上述项目合作建设构成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,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91%,而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, 并于 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9.2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8日